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67  
30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根廷、埃及、印度、意大利、约旦、科威特、  
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 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大会，

深切关注由于过去四年的战事在黎巴嫩所造成的惨重的生命损失、经济结构和财产的严重破坏及社会的混乱，

意识到救济黎巴嫩人民和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大量需求未能满足，

铭记着各会员国关心黎巴嫩的严重局势，并对黎巴嫩的生活情况恢复正常及其重建与发展表示关注，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协助黎巴嫩政府展开救济、重建和发展的种种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向黎巴嫩提供救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别基金，

注意到西亚经济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第 65 (V)号决议，其中该委员会认为向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的援助超过了黎巴嫩政府现有的能力和资沅范围，

1. 支持秘书长关于向黎巴嫩提供国际援助的呼吁；
2. 敦促各国政府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渠道，或通过秘书长为此目的而设立的特别基金，为重建黎巴嫩作出贡献；
3.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协调它们向黎巴嫩政府提供的一切有关重建和发展方面的援助和意见；
4. 决定由秘书长任命一名协调专员为主管的委员会，也应协助黎巴嫩政府评价、规划和分期接受各项援助，并确保在黎巴嫩需求范围内予以执行；
5. 请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协助其履行职责，并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建立一个同提供援助各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方式；
6.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